

# 聊城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聊城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落实统计职能，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要求，着力做好统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秉持“统计为民”的服务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统计服务更加规范透明，不断提升统计政务公开质效。2022 年，通过聊城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市政

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要闻、数据、信息解读、年报等各类信息 257 条。多渠道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统计热点信息数据，每季度联合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与聊城日报、聊城电视台、大众日报聊城分社、聊城晚报等新闻媒体加强联系合作，定期发布主要经济指标及运行情况，发布统计公报等。按时公开《2022 年聊城统计月报》《2022 年聊城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及时答复政务信息系统群众咨询，为咨询群众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着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受理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2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1 件，按时办结率 100%，比去年多 7 件。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定信息报送数量和时限，定期通报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加载完成情况。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等多项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对公开的信息按照专业人员负责具体供稿、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

的审核机制层层把关信息质量，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通过信息资源整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不断充实完善网站栏目内容，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搭建公众互动平台，及时回应公众咨询。二是拓宽政务信息宣传和公开渠道，通过网站、报纸、地方电台等平台，开展法制宣传、推送统计信息及工作动态，让社会公众了解统计，支持统计。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围绕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从统计角度进行剖析解答，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社会影响力。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度，督导整改完善，持续推进、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积极组织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知识，了解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努力方向和工作要求，指导统计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虽然取得一定成

效，但面对新形势新阶段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要求、高标准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在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存在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性文件解读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解读比例太少。四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如下：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基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三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聊城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聊城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四是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效果。加大数据发布解读力度。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解读，积极拓展统计信息发布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继续增加发布反映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数据指标。注重运用图标图解、视频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多方位解读方式，提升解读的有效性、通俗性和可读性。加大网络新媒体利用力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形式，形成持续有效的宣传

引导氛围，扩大解读传播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2022年，我局根据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聊城市统计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任务，强化统计数据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效果，顺利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三）2022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2022年市统计局无无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做好公文公开工作，制定《聊城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将公开属性签署作为公文制发的前置条件，准确判定全局每一份公文的公开属性，属于主动公开的由专人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二是我局以“政府开放月”为契机，结合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走进社区开展了以“让统计走进群众生活”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在全市“公开聊亮·为您开放”活动中荣获三等奖。该活动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更有利于群众知晓了解和认同支持统计工作，不断提升统计影响力和社会地位。

（五）无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无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聊城市统计局

2023年1月28日